

拾壹、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 (一) 全面接辦勞動部三重、新店及板橋就業中心(改置為站)，並擴大原有新莊、汐止及淡水就業服務站規模，辦理求職求才服務、失業認定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置完善的就業安全網。
- (二) 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市民朋友順利就業，配合在地產業發展，藉由各類型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職缺選擇機會，達到促進在地就業的目標。
- (三) 為強化青年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持續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配合各項輔導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參訪等，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進而順利就業。
- (四) 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加強推動職場續航計畫，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延續職場生涯。同時成立企業輔導團，透過進廠輔導，提供雇主專業的職場環境評估和改善策略，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留住勞動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補足勞動力缺口。
- (五) 整合身障就業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設置新店、三重及板橋三處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另持續就「企業定額進用」概念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能藉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 (六)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因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品牌形象；另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社區本位的支持性就業安置模式，獲得適性的就業服務與提升其勞動參與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轉業技能。
- (七)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及接受職業訓練課程之補助，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創業輔導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能自力更生；另透過行銷宣導協助身障街頭藝人，並安排公益活動推廣及商演，提高身障街頭藝人知名度，進而促進其自立與發展。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 (一) 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子女托育照顧問題，營造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對已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
- (二) 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辦理「免費律師雙通(面對面、電話通)諮詢及陪同調解服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三)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法令，提升優質諮詢暨查察業務，強化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觀念。
- (四) 透過對事業單位實施宣導輔導併輔以檢查機制，並針對重點行業實施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另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加強與事業單位溝通，使事業單位能瞭解勞動基準法規範，以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觸法，衍生檢查裁罰爭議。
- (五) 擬訂計畫有效實施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全面提升轄內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六)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安全衛生健康促進活動：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進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並將工作安全與職場健康促進概念置入活動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全民之工安意識。
- (七)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 (八) 輔導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且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創造安全作業環境。

- (九) 培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藉由輔導員（志工）臨場（廠）輔導中小企業，並辦理觀摩活動加深專業能力，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並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參與查核易肇災高風險事業單位，藉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協助分析施工風險及製程危害因子，俾利事業單位自我管制，以達降低肇災風險目的。
- (十) 為保障勞工舊制退休金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加強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退休生活及保障勞動權益。
- (十一) 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發放 2,000 元，照顧礦工老年生活。
- (十二)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自 108 學年度開始，以「補助差額」方式，開放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的勞工申請，讓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全面比照軍公教補助額度，緩解家長經濟壓力。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 (一) 結合經發局產業發展策略及依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需求，與企業共同規劃辦理產訓合作方案。
- (二) 辦理創客系列課程與活動，塑造創客文化；透過職業訓練培養符合趨勢的人才，將創新、分享的精神融入製造的過程中。
- (三) 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鼓勵青年透過競賽方式展現創意、提升技能並展現新世代之創新力。
- (四) 結合教育局向高中職學生講授勞動權益課程，提升青年勞動意識，並透過學習單的設計，讓實施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了解更多勞動權益新知。另針對高職及綜合高中新增集體勞權課程，讓其具備更完整的勞動意識。
- (五) 勞工大學課程提供勞動者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其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 (六) 勞動教育學院透過勞資會議代表訓練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

四、開創健康樂活天地

- (一) 辦理外籍勞工多國文化休閒活動，藉以紓發外籍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 (二) 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勞工中心，促進場地活化，提供勞工育樂兼具之優質活動空間。
- (三) 辦理工安盃路跑、勞工之星歌唱比賽及週末電影院等活動，提供勞工身心靈充電機會，享受樂活人生。
- (四) 輔導工會從事本業公益行善活動，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扶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以班級為單位積極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向下紮根提升青年勞工朋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行政資源，預防勞工朋友權益受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學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	3,038	全市
2	照顧退休煤礦工生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照顧新北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 (二) 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且至申請時未曾遷出本市轄區、年滿 65 歲以及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每年 7 月份受理，中秋節前夕發放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 2,000 元慰問金。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9 月。	早期煤礦工對經濟發展有具體貢獻，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有助提升其退休生活福祉，展現新北市政府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15,500	全市
3	新北工會行善團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工會提供本業專長，號召工會組成「新北工會行善團」，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事業，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及社會知名度，並幫助弱勢族群以回饋社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幫助弱勢族群。	300	全市
4	補助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宣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市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子女托育照顧問題，營造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擬對已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 (二) 預計與中央聯合補助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並辦理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說明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政府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而雇主或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除對勞工提供「工作福利」外，同時對內可以增強勞工向心力，對外亦可提升企業社會形象，以達雙贏目的。政府和企業成為夥伴，共同為勞工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	1,750	全市
5	108 年度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即事業單位應於年底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勞動部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人力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及足額提撥等事宜，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維護勞工退休生活。	13,877 (就業安定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落實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建構對勞工朋友長久性的制度援助，本市於 100 年始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並辦理下列 7 項專案補助計畫，維護勞工權益： (一) 勞工涉訟權益補助。 (二)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三) 職業災害慰助。 (四) 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話諮詢)雙通服務。 (五) 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六) 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設立完成，是落實新北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開辦後已發揮服務效能，相關創新與獎補助計畫亦依序擴充，目前開辦 7 大補助服務嘉惠新北勞工朋友，期使勞工朋友能在本市安心就業、在地樂活，為新北市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補助制度，展現新北市政府保障勞工權益的用心。	49,749 (勞工權益基金)	全市
7	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外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 提供本轄外勞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協助外籍勞工於工作之餘，藉由活動放鬆心情、減低心理與生理上的壓力，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進而增進工作效能和企業生產力，並藉由活動宣導有關政令資訊，傳遞政府對勞資和諧的關心與用心。	2,575 中央：2,100 (就業安定基金) 本府：475	全市
8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提供外籍勞工之相關法令諮詢、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申訴案及爭議協調。 (二) 全面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情形及協助查察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全面提升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安全之管理。 二、增進外籍勞工及雇主聘僱關係之相關法律知識，以促進外籍勞工之勞雇關係和諧，並降低違法案件。	49,753 (就業安定基金)	全市
9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庇護行銷 1. 規劃捷運系統燈箱廣告及報紙宣傳等，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2. 製作相關活動宣導資訊刊登於雜誌、網站上，使企業與身障勞工知悉政府促進就業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進而加以利用。 3. 辦理相關記者會及活動，配合新北勞動雲宣傳相關文宣訊息，以利民眾查詢本市庇護工場資訊。 4. 節日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製作，方便民眾了解及訂購。 5. 製作印有庇護工場服務資訊之各類文宣品，於身障就業成果展、媒合企業拜訪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活動時發送民眾索取。 6. 辦理相關促銷活動，例如摸彩等，使民眾踴躍訂購庇護工場產品。 (二) 其它行銷宣導使用，包括視障按摩、身障創業輔導、職災輔導等行銷宣導，主要以平面廣告及網路行銷為主。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藉由電視、平面、網路媒體，使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雇主知悉現有身障就業資源，以促進雙方之媒合，協助身障者朝向獨立工作及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將各項身障就業措施及服務以可親、便捷、全面的宣導方式觸及身心障礙者、企業、一般民眾，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社會接軌。	4,400 中央：1,400 (就業安定基金) 本府：3,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0	視障按摩業者輔導及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2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 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視障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傳、按摩技術提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 (三) 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辦理按摩推廣活動，增加按摩師與民眾之間的互動，爭取民眾認同、創造視覺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提高按摩師收入。 二、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改善視障業者硬體設施設備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2,757 中央：1,495 (就業安定基金) 身障基金：1,262	全市
11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新莊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期間陸續設立中和華夏、板橋致理、土城、林口、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 (二) 開辦勞動教育學院，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二、增進勞工朋友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豐富生活內涵。 三、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14,058	全市
12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勞工之星歌唱大賽： 「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為本市勞工朋友一年一度之盛事，108 年辦理第 14 屆活動，提供喜愛唱歌的勞工朋友更大的舞台表演空間，演唱自己的拿手歌曲來展現實力。 (二) 週末電影院： 透過播放優質電影以提供本市勞工朋友另一項休閒活動的選擇。 (三) 新北市工安盃路跑活動： 規劃於本市各大熱門景點辦理路跑活動，帶動勞工樂活休閒風氣，透過路線、活動內容安排等，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並可舒緩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家庭和樂，提升勞工市民假日休閒活動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為提倡新北市勞工朋友於工作閒暇之餘，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勞工互動情誼，並使其能善加利用本市轄內勞工中心資源，從事休閒娛樂相關活動，並藉此宣傳本市各勞工活動中心業務及宣導年度各項育樂活動，同時有效提升施政滿意度。	2,185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3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政府 三重、新 店、板橋就 業中心工作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促進地方自治、事權統一、權責分 明，以落實服務社區化、在地化理念， 俾使本市就業安全體系更臻完善，民 眾享有完整就業服務，規劃自 104 至 105 年接受勞動部委辦於本市所設置之 三重、新店、板橋就業中心及基隆就 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就業服務臺，並 辦理失業認定、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 才、承接外勞轉換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一、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 窗口，推動就業服務一案 到底，深化就業服務品 質，提升客製化就業服 務。 二、針對具有弱勢或特定對象 身分者，主動結合社政、 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 源，積極排除就業障礙。 三、積極開發職缺端，並結合 當地產業，無縫推介就 業。 四、納入失業給付及申請外勞 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 等相關業務等，建構本市 三合一就業安全體系。	270,566 (就業安定基金)	全市
14	促進就業服 務業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眾求職登記， 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 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 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 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 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 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 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 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 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 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 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 源。 (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 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 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 就業。 (五) 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為輔導失業勞 工順利進入職場，透過辦理社區化現 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與廠商接 觸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 昇面試成功機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一、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 式，提升就業服務站臺求 職求才服務品質。 二、連結在地化資源，並與本 府相關局處結合，建置新 北市綿密完整的就業服務 網絡。 三、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 動，開發當地就業機會， 以增加媒合成功率。 四、由外展人員與區公所及里 辦公處配合，辦理日夜間 駐點服務，落實社區化就 業服務。 五、運用交通津貼、深度就業 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就 業促進工具，加強民眾就 業意願及能力、提升尋職 技巧，促進弱勢及特定對 象就業。	44,219 中央：31,310 (就業安定基金) 本府：12,909	全市
15	初次尋職青 年就業服務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 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 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 服務站台申請，經個案管理員初步就 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台所提 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 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 4 次，共計 2 萬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輔導服 務，以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 方向、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建 立工作價值觀與職業倫理、強 化求職準備能力等，以縮短待 業週期，儘速進入就業市場。	14,3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6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順利轉銜從事典型正職工作，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等就業服務，輔導期間並提供輔導津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最多領 3 次)及成功轉業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以協助非典型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職業訓練推介等相關輔導措施，及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補助青年於輔導期間增加的交通及誤餐費用，以協助非典型勞工順利轉任正職工作。	5,388	全市
17	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就業博覽會、大型徵才活動、中型徵才活動、校園徵才活動：依照不同求職季節(如校園徵才活動等)，招募合適產業廠商，讓求職民眾依照各自專長領域，找尋合適工作；活動現場並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業務宣導，讓民眾更瞭解相關服務內容。	7,650 中央：3,400 (就業安定基金) 本府：4,250	全市
18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企業見習。 (四) 辦理獲貸個案記者會，並發行成果專刊或幸福創業產品型錄，增加個案產品行銷及能見度。 (五) 建置專屬網站(http://happy.eso.ntpc.net.tw)及設置諮詢專線(02)8969-2107，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協助弱勢民眾解決資金籌措及保證人難覓等問題，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新住民引進母國餐飲或其他型態服務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	4,395	全市
19	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提供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適時導入相關資源；增進中高齡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技能；並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已退休中高齡員工，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逐步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中高齡續留職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了解企業對於中高齡人力運用的相關措施，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二、針對企業及中高齡勞工需求，進行資源轉介及連結，提升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意願。 三、資源整合，營造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四、輔導企業為進用中高齡優良示範企業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7,774 中央：7,196 (就業安定基金) 本府：578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0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防止職業危害，擬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2,000	全市
2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暨臨廠訪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臨廠輔導： 以「一般性新建工程」之工地(即工地規模達地上 11 樓以下或不超過地下 3 樓)及臨時性修繕作業(如外牆裝修、房屋整修及鄰近道路等作業)為主。另包括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0 萬之工程，亦由輔導員實施輔導。 (二) 業務檢討會： 年度輔導工作開始前邀集輔導員召開會議，就輔導業務、工作分配、執行內容等研商檢討，以利輔導工作執行。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則就工作報告、輔導運作、輔導成效等檢討及研商改進對策。 (三) 輔導員進階訓練： 為使輔導人員熟悉法令及工安新知，並能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進階研習會」，以增加本職學能並提昇輔導品質，同時透過觀摩活動，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為培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藉由輔導員(志工)臨場(廠)輔導中小企業，並辦理觀摩活動加深專業能力，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升事業單位工安水準，以減少工安事故發生。 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參與查核易肇災高風險事業單位，藉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協助分析施工風險及製程危害因子，俾利事業單位自我管制，以達降低肇災風險目的。	622	全市
22	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動條件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包含原住民)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 以主動式到場輔導服務，增進勞工危害辨識、自我保護及安全作業能力，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進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昇安全衛生觀念，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 針對特定行業別辦理小型宣導會，解說製程的安全性及相關保障勞工安全設施，提昇事業單位對職業安全相關實務能力。 (五) 藉由辦理小型健康管理研討會及宣導會，教導事業單位如何運用健康檢查資料執行健康管理及製作書面紀錄，以利掌控勞工健康風險，符合法令規範，並強化雇主對勞工健康管理的法定義務，督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一、就勞工種類及事業單位性質、規模設計符合其需要之課程，從各層面深化勞工及事業單位之工安意識。 二、強化屋頂作業、臨時性作業人員及無一定雇主營造業流動勞工安全衛生工安意識。 三、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藉由宣導會，使事業單位瞭解易違法之勞動條件缺失，進而改善勞動條件，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維護勞工基本勞動保障，打造和諧勞資關係。 五、使事業單位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幫助勞工解決生活、工作及健康等問題，創造友善職場環境。	1,448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六) 針對有害作業主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衛生管理知識，預防職業病發生。</p> <p>(七) 針對屋頂作業主管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作業安全防護及措施，降低職業災害。</p> <p>(八)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進行 3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p> <p>(九) 針對預計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進行先宣導後檢查方式，讓事業單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常見違法樣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解決方式，促進勞資和諧，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比例。</p> <p>(十) 藉由勞動條件宣導會，讓事業單位能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提升勞工健康照護，並配合員工協助方案之運用，幫助勞工解決生活、工作及健康等問題，加強人性關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11 月。</p>			
23	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11 月。</p>	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750	全市
24	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市勞工職場安全，預定於本年度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活動中頒發工安獎，邀請本市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廠商共同參與，將工作安全與職場健康促進概念置入活動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全民之工安意識。</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11 月。</p>	透過邀請勞工參與活動，使其瞭解勞工作業環境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並藉由本活動與企業主及勞工緊密合作，共同創造一個「勞動安全、健康活力」的職場環境。	380	全市
25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p>	<p>一、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學習求職所需之職業類別基本技能，使其能獲得企業的青睞，順利再進入職場。</p> <p>二、產訓合作專班：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p> <p>三、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等族群規劃較適性之技能培訓課程，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辦理高關懷少年體驗課程，以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為其開創就業或創業的曙光。</p>	27,84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四、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針對在職勞工的工作特性及就業市場證照需求情形開辦技能提升之課程及輔導證照取得課程，提供在職者學習平台，強化其就業競爭力。</p> <p>五、職訓普及化：運用轄內公立高職及各勞工大學場地規劃職訓課程，擴大辦訓區域，讓勞工朋友就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勞工朋友在地就業或轉業，同時協助當地產業的發展。</p>		
26	技能競賽暨技藝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辦理技能競賽及展覽，藉由活潑競賽方式與豐富靜態展覽，達精進技能之效並激起民眾對技能培養的重視。</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p>	藉由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宣揚技能職訓的價值，同時點燃民眾參與職訓之熱情，進而正視技能培訓的重要。	3,420	全市
27	創客發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創客」，被視為當代啟動未來創新的重要角色，從過去單向「想」的學習模式，欠缺「實作」的教學課程，而現今創意創新成為競爭主體的時代，翻轉了傳統觀念，連結了「想」與「做」的過程，有助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更可能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成為創新的動力來源。面對全球創客開始發酵，「自造者時代」來臨，無論是傳統或是新興創意產業的實作創意、創作理念，都將有機會成為改變世界的輪軸。</p> <p>有鑒於發展創客是培養未來人才，以發揮創客精神，動手做的學習，培養 21 世紀最需要的 4 個能力：創新的能力、獨立自主思考的能力、主動的動機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本計畫內容從 5 層面著手：</p> <p>(一) 從教育扎根：結合教育局「科技創意發展中心」計畫，鼓勵老師教學研究創新，幫助學生發掘帶得走的能力。</p> <p>(二) 從推廣開始：開辦實作課程，並舉辦創客分享會、論壇、自造嘉年華會及競賽等活動。</p> <p>(三) 發展特色創客基地：於五股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丁棟 5-3 單位(五股區五權路 13 號 5 樓)，設置在地特色創客基地。</p> <p>(四) 從普及化著手：結合各局處創客空間與資源，開放現有設備，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或論壇，以供市民利用。</p> <p>(五) 從服務開始：持續維護自造鏈結平台，提供自造者與本市廠商於網路平台交流及媒合。</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p>	藉由辦理創客相關系列活動以及從教育扎根等方式，提倡創意自己動手做的價值，再造新世代核心競爭力，為新北市所有自造者提供一個平臺及媒介，引領更多喜歡動手實作的民眾創造出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8	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業務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為主要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另規劃針對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配合子計畫「外籍勞工陪同服務計畫」提供雙語通譯人員資源，該提供外籍勞工雙語服務，由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爭議調解避免爭訟、迅速平息糾紛、安定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2,670	全市
29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推動勞資政學各方對話，政府扮演主導角色，促進勞資溝通。	12	全市
30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有鑑於新住民進入職場後，常因文化差異、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職場適應狀況不佳而遭雇主解雇，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昇新住民就業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等服務。 二、印製 6 國語言宣導手冊，提供新住民工作權利、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三、針對缺乏求職技巧及不清楚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邀請其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並辦理職前準備班，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強化求職技巧。 四、新住民在求職面試時，可申請「職場陪同翻譯服務」，安排翻譯人員陪同到徵才現場或職場環境協助與廠商溝通及書寫文件，降低求職面試時的語言障礙。	1,539 (就業安定基金)	全市
31	國、高中職涯體驗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國、高中(含高職)學校在學學生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形態，透過辦理活動，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以增進對相關實務產業認知及工作所需之實務技能，強化建構就業藍圖能力，爰規劃本項活動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並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就業諮詢與職業訓練等各項資源，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引導其做好個人未來就業準備。 二、提供國高中(職)學生職場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及訊息傳遞，協助及早認識職業環境實況，以緩和從學校至就業的轉銜落差。 三、透過產業趨勢講座暨職涯輔導(就服)人員研習，使職輔主管與人員不斷創新並瞭解產業方向，以引導學生職涯發展，並藉由交流職輔工作經驗，以強化青年問題解決、知識累積、跨域整合、多元創新、生活美學及團隊合作的前瞻能力。	669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8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32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根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運用補助款辦理 108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期全面提昇轄內勞動條件水準，並輔導雇主遵守勞動法令。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	39,518	全市
33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根據「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運用補助款辦理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期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擴大勞動檢查量能，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輔導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20,971	全市
34	多元職涯青年職能培力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從事零工經濟、新經濟模式之 18 至 29 歲青年，針對其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爭議諮詢及涉訟補助，並提供培力津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最多領 3 次)、職業訓練補助(自付額 20%，最高 1 萬元)，以協助斜槓青年提升適應力、競爭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供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爭議諮詢及涉訟補助，並提供培力津貼、職業訓練補助，以協助斜槓青年提升職場專業技能，有足夠能量面對未來多元職涯的選擇	1,700	全市